

证券代码： 300214

证券简称：日科化学

公告编号：2018-006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述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，近日与青岛科技大学签订了《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》，公司委托青岛科技大学开发“氯化聚乙烯弹性体在轮胎胎面胶中的应用技术项目”，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。

本次合同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对方基本情况

青岛科技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，理、工、文、经、管、医、法、艺、教等学科协调发展、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大学，是国家“111 计划”立项建设单位、山东省属重点建设的大学和山东省应用基础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，被教育部评估为“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”和“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”，被社会赞誉为“中国橡胶工业的黄埔”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青岛科技大学

（一）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主要要求

1、技术目标：开发出适于高性能轮胎胎面胶的氯化聚乙烯弹性体，解决氯化聚乙烯与天然橡胶或丁苯橡胶共交联问题，在不降低胎面胶性能的情况下降低胎面胶的成本。

2、技术内容：

- （1）适合轮胎胎面胶使用的氯化聚乙烯弹性体的技术标准；
- （2）氯化聚乙烯弹性体在载重胎面胶中的应用研究；
- （3）氯化聚乙烯弹性体在轿车胎面胶中的应用研究；
- （4）氯化聚乙烯弹性体在轮胎胎面胶中应用放大研究。

（二）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

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壹拾叁万元，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（三）双方确定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，由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。

（四）双方确定，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，根据甲方的请求，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，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一直致力于高伸长率氯化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的研发，现在拥有包括反应釜、搅拌桨、生产工艺、伸长率从 1000%到 2200%以上氯化聚乙烯产品的相关发明专利 10 项、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，这些专利解决了传统的氯化聚乙烯产品硬度大、硫化后伸长率大幅降低的缺陷，所生产的 ACM、CPE、CM 新材料伸长率高于传统产品，产品的高伸长率带来玻璃化温度更低、耐候性、加工性能更好等优良特性，因此公司的产品适合于在橡胶制品领域应用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日科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年产 5 万吨氯化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的生产能力，正在建设“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”，目前该项目主体建筑和主体设备已安装完成，预计 2018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若该技术开发达成预期目标并成功进行市场推广，将有利于公司新建项目产能的释放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上述项目将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，项目能否开发成功存在

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2、目前公司相关产品在电线电缆制品中的已有部分应用，还未应用到轮胎制品中，相关技术成果完成后，因本项目产品的原材料成本、拟替代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具有不确定性，存在市场推广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。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